紀錄編號：╴╴╴╴╴╴╴╴╴╴ (由學校編填/學年度-110-院代碼-流水號)

**本人已了解下述事項，並同意接受下述同意書內容。(共1~3頁)，並附身分證、照片黏貼表**

|  |  |  |  |
| --- | --- | --- | --- |
| 系所班級 |  院 系(所) 年級 班 | 學號(由學校編填) |  |
| 學 制 | □ 大學部二年制 □ 大學部四年制 □ 碩士班 □ 碩士在職專班 □ 博士班 |
| 聯絡地址 |  | 聯絡電話/手機 |  |
| 立同意書人 |  (簽名或蓋章) | 家長或法定代理人(監護人) |  (簽名或蓋章)(未滿二十歲學生須經家長或法定代理人同意)  |
| 日期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身分證、居留證（護照）影本****(持外國護照者，請貼居留證影本，尚未持有居留證者，請先貼護照影本)** | **照片黏貼表****(請貼二吋脫帽照片2張，背面請寫妥姓名及錄取系所)** |
|

|  |  |
| --- | --- |
| 正面  | 請黏貼 |
| 反面  | 請浮貼 |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燕巢校區）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暨學生同意書**

本同意書係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於蒐集台端的個人資料時進行法定告知義務。並取得蒐集、處理、利用之同意。

**一、個資蒐集、處理及利用之目的(依法務部定義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

本校基於教育或訓練行政(109)、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158)、產學合作(110)、學術研究(159)、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7)、資(通)訊與資料庫管理(136)、資通安全與管理(137)、兵役、替代役行政(042)、志工管理(043)、保健醫療服務(046)、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069)、場所進出安全管理(116)、圖書館、出版品管理(146)、保險辦理、繳費及匯款作業、學生實習、校友聯繫、就業調查、就業輔導、畢業(離校)後招生訊息通知、校際合作、家庭聯繫及各類預警通知、校外住宿管理、機構典藏著作授權、書刊捐贈、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181)等，為辦理教學、研究、行政、輔導及服務等相關事宜所需。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依法務部定義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個人資料類別)**

基於上述目的本校將蒐集您的個人基本資料、學籍相關資料、證(執)照、專長、本校各類申辦類別證明文件、在校期間課程修習紀錄、成績、各類輔導、測驗、問卷及獎懲資料、校園生活相關資料、健康檢查及在校醫療資料、住宿資料、學生配偶、父母或監護人資料、其他因學校各項業務執行所需之資料。個人資料類別包含：

1. 識別類C001至C003(如姓名、電話、銀行帳戶、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電子郵遞地址等)。
2. 特徵類C011至C014(如國籍、性別、出生年月日、照片等)。
3. 家庭情形C021至C024(如結婚有無、配偶之姓名、家庭其他成員資料等)。
4. 社會情況C031至C040(如住所地址、居留證明文件等)。
5. 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C051至C058(如學歷、學習過程、學校成績、專業技術證照等)。
6. 受僱情形C061至C068、C070至C72(如受僱情形、僱主、工作職稱、薪資、工作差勤紀錄、受訓紀錄等)。
7. 財務細節C081、C087、C088(如獎學金申請所需之家戶所得、已領取補助等)。
8. 健康與其他C111、C113至C116(如醫療報告、治療與診斷紀錄、檢驗結果等)。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期間：個資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律、法令或契約規定之保存年限或本校因執行教育、訓練、研究、校務行政、輔導相關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學生畢業後同意將個人基本資料及聯絡資料轉予實習就業及校友服務組或其他相關單位使用。
2. 地區：本國及與本校有業務往來之國內外機構營業處所所在地。
3. 對象：本校、境內(外)其他往來學校、中央或地方各級機關、保險公司、往來金融機構、產學合作廠商、學生實習廠商、醫療健檢機構或與本校具有合作、委任等關係之第三人、本校之共同合作推廣對象、其他與本校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權機關、教育主管機關、司法或其他政府機構。
4. 方式：符合個人資料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之蒐集、處理、國際傳輸與利用(例如使用電子文件、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學技術之適當方式等)。

**四、台端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1. 台端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台端的個人資料行使以下權利：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請求刪除。
2. 本校就上述個人資料，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將於十五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台端。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拒絕台端的請求：1.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2.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3.妨害本校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3. 台端就上述個人資料，請求補充或更正，或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或請求刪除，本校應於三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十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台端。如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曾經台端書面同意者，本校得拒絕台端的請求。
4. 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得向本校查詢各項學生個資。若學生已滿二十歲，則家長或監護人需事先經過學生本人同意，始得向本校查詢學生個資。
5. 若台端欲執行上述權利時，請檢附台端身分證明文件或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提出書面請求，本校將依據台端的請求，以及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為准駁之決定及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6. 台端如欲行使個人權益請洽本校教務處，分機電話1110~1117。

**五、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但可能有不利影響：**

1.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正確相關個人資料，將影響台端於在學期間權益有關的相關作業或服務及後續服務，可能有損您的權益。
2. 若台端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若台端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台端將損失相關權益。

**六、個人資料之保密**

台端的個人資料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保護及規範。本校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台端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台端。

**七、同意書之效力**

1. 當台端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台端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台端如拒絕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時，本校得終止對台端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
2.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於本校網頁(站)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台端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與本校聯絡。否則將視為台端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3. 台端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除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八、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